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应披露信息以及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责任人、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信息披露联络员以及参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编制、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七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一）真实原则。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做到文字准确，不作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真实反映实际情况；

（二）准确原则。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存在误导性陈述，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三）完整原则。确保应披露信息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没有重大遗漏；

（四）及时原则。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本办法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五）公平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不得实行差别对待政策，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在同等条件下获取相同的信息。

第八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十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不得以非正式公告方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

（一）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交付、产品推介会；

（二）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

（三）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

（四）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

（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

（六）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

（七）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

（八）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经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

第十三条 公司提出暂缓披露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信息披露工作的需要配备必需的通讯设备和计算机

等办公设备，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使用并管理，保证对外咨询电话和传真联系通畅。

第二章 应披露的信息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内容应符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条 中期报告内容应符合《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半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

第二十一条 中期报告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具体披露时间应当与证券交易所预约，公司应当按照约定时间披露；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间的，公司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确定新的披露时间，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方可变更，披露时间的变更最多不超过一次。

第二节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注册会计师评价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参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就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第三节 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的同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社会责任”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社会责任报告》，并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关于职工保护、环境污染、商品质量、社区关系等方面的社会责任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二）履行社会责任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存在的差距及其原因；

（三）改进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

第四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

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十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

(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二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 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九)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三十)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九条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条 实时信息披露:

(一) 公共传媒中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需要进行澄清的;

- (二)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需要进行说明的;

(三)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有关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漏的;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出现下列情形应持续披露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四)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

(五)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六)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

(七)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八)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发生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职责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需要保密或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等为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应披露信息的报告、回复质询、提供相关材料和公告的义务。公司对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的质询,应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制订工作，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归口管理信息披露具体事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对公司所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董事会应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三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

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四十条 公司监事会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第四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针对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内容至少包括：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的资料。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公司兼职的股东或其他单位提供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在接到有关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后，应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切实履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职责，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及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人，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对外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出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主动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认真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联系、安排涉及信息披露的新闻媒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访、新闻报道;筹备公司再融资的推介宣传活动。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加强和与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的沟通,及时报备相关信息披露资料,认真组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陕西证监局问询的答复。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跟踪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当公司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相关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六条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在代理董事会秘书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期间,对信息披露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应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当公司股票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应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节 内部控制及报告制度

第五十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充分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

务，积极配合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填写《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备案表》（见附件1）。公司各部门部长、分子公司行政正职为本单位信息披露管理责任人；各部门、分子公司应指定一名主管领导担任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并指定一名信息披露联络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应披露重大信息的日常管理和报备，负责本单位新闻稿件的合规性审核等工作。

信息披露联络员应由知悉本单位整体业务情况，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学习沟通能力的人员担任。

第六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信息披露联络员、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及子公司信息披露联络员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将重大事项整理形成临时公告文稿（格式参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并收集整理相关备查文件资料，填写《重大事项报送表》（见附件2）报本单位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审查并签署意见后于重大事项发生的当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报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审查并签署意见后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报分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审核后，由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报证券事务管理部门。

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审查后，对于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重大信息，由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按照本管理办法临时公告的有关程序办理信息披露事宜。

第六十一条 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等权利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不得对外披露、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举办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等社会活动时，应拟定活动方案，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外发布的文稿需经董事会秘书审核，避免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业务部门对外发布涉及有关经营指标、重大产品交付、项目合同签订、广告宣传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影响的新闻宣传报道稿件时，

以公司新闻宣传相关工作细则执行，并按照公司新闻宣传的有关流程和要求办理。

第六十五条 公司新闻媒体采访、新闻报道的管理

（一）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分公司接受或邀请新闻媒体采访，应事前将采访提纲和准备的资料报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审查、董事会秘书审核；子公司报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和信息披露分管领导审核，然后由分公司主管人员报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审查、董事会秘书审核。内容包括：

1. 接受采访的目的；
2. 新闻媒体提供的采访提纲；
3. 采访的新闻媒体名称及记者姓名；
4. 被采访的对象；
5. 形成的采访稿草案（如有）。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采访时，应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分公司、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采访时，应同时通知分公司信息披露分管领导或董事会秘书参加；

（三）当采访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传闻的，受访人员应当予以拒绝，并针对传闻履行调查、核实、澄清的义务；

（四）负责接受媒体采访的单位应对媒体提供的报道初稿进行审核、发现错误或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要求媒体纠正或删除；

（五）接受媒体采访的公司各相关业务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要求新闻媒体将采写的新闻文稿提交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审查、董事会秘书审核无异议后发表；

（六）涉及保密事项的应提交保密管理部门审核。

第六十六条 公司在实施再融资计划向特定对象进行询价、推介及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得披露、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七条 公司向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

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三)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向调研、采访人员提供资料应与公司已披露信息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得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九条 公司对外宣传、广告、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发出新闻稿件，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影响的应事先报董事会秘书审核。

第七十条 公司不得在其内部刊物、网站、广播、电视上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博客内容不得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并保证报告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知悉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发现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及时关注公共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发现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督促公司查明真实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时，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一) 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重大事件；

(二) 公司已披露的事件有新的进展或发生变化；

(三)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四) 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五)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答复董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事项的询问、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它相关信息。

第七十七条 公司需制定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工作细则，以明确内部责任分工。

第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纪检监察审计管理部门负责编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提供资料并对自身存在的差距、原因以及改进措施提出意见。

第七十九条 《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由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编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提供资料并对自身存在的差距、原因以及改进措施提出意见。

第八十条 相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八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的记录、传送审核、签署文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媒体

第八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应严格执行下列程序：

(一) 证券与资本管理部或相关主管部门以书面文件形式对编制定期报告进行分工；

(二) 各部门负责提供相关资料，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完成编制工作，各部门负责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由信息联络员通过园区网以“工作报告”方式报送；

(三) 证券与资本管理部负责汇总定期报告，并落实有关信息；纪检审计法律部负责汇总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综合管理部负责汇总公司社会责任报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审校；

-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定期报告的审查;
- (五)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
- (六) 董事会、监事会对定期报告按照职责分别进行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第八十三条 临时报告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信息披露联络员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将重大事项整理形成临时公告,内容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要求,并收集整理相关备查文件资料,填写《重大事项报送表》(见附件2)经本单位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和管理责任人审核通过后报送证券与资本管理部;证券与资本管理部进行审核后,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事项,形成正式公告并由证券事务代表审校;

- (二) 董事会秘书审查;
- (三) 总经理审核;
- (四) 董事长签发;
- (五) 公司保密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第八十四条 公司临时公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间内报送证券交易所,经登记并准予披露后,将电子文件报送相关媒体并予以确认。

第八十五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准予披露的信息因特殊原因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披露的,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六条 信息披露文本应采用中文文本,保证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文件与提交证券交易所的内容完全一致。

第八十七条 除报刊登载的内容外,还需上网披露以下内容:

- (一)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全文;
- (二) 定期报告全文;
- (三)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有关专项说明;
- (五) 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七) 社会责任报告;

- (八) 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
- (九)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十)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保密措施及奖惩

第八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保密工作；在信息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八十九条 对内幕信息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行政审批等各阶段以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实行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内幕知情人姓名、工作单位、所在部门及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帐户信息、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

第九十条 公司出现应披露未披露信息提前泄露时，应立即公开披露该信息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九十一条 公司向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前，应核实是否必要，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九十二条 前款所称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融资方、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律师、券商、资产评估公司等。

第九十三条 不得向调研、采访人员提供涉及未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所提供文件、资料须经公司保密管理部门审查，董事会秘书审核。

第九十四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业绩报告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推广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管理办法，擅自公开重大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十六条 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由于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公司将对有关人员实行责任追究。

第九十七条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的原则；
- （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惩前毖后、有错必究的原则；
- （四）责任、义务与权利对等的原则；
- （五）责任轻重与主观过错程度相适应的原则；
- （六）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第九十八条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按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有关应披露的信息，导致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文稿中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错误、重大会计差错，需发布更正或补充公告的；

（三）信息披露文稿中存在歧义、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虚假记载，需发布更正或补充公告的；

（四）实际业绩与此前业绩预告的变动方向不一致（变动方向包括大幅上升、大幅下降、维持不变、扭亏、亏损等五个方向）或变动幅度差异超过 50%，需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

（五）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及负责人的责任。

第九十九条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

（一）经济处罚：扣发绩效工资，罚款，罚款额分为：2,000 元，3,000 元，5,000 元；

（二）行政处理：通报批评、停职检查、离岗培训和解除劳动合同；

（三）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薪）、撤职、留用察看、开除；

三种惩处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根据情况合并使用。

第一百条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责任认定方式：

（一）未按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有关应披露的信息，视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给予经济、行政处理；

（二）信息披露出现差错，不需发布更正或补充公告的，对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免除其部门季度信息披露奖；

（三）信息披露出现差错，交易所发出监管函或通报批评的，需发布更正或补充公告的，对有关责任人及负责人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免除责任人当月绩效工资，并视情节对责任人及负责人进行一次性罚款；

（四）信息披露出现差错，使公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对有关责任人及负责人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停职检查、离岗培训，并视其情节给予一次性罚款；

（五）信息披露出现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对有关责任人及负责人视情节给予记大过、降级（降薪）、撤职、留用察看、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必要时要求责任人赔偿公司损失；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司还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 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责任的程序：

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本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当出现违反本管理办法的情形时，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提交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由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按公司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的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一百零三条 被追究责任者对公司的处理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公司作出决定后 30 日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并上报公司复议一次。申诉、复议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经调查确属处理错误、失当的，公司应及时纠正。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立信息披露专项奖，用于奖励信息披露工作成绩突出的有关人员。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各分公司、子公司应依照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分公司、子公司涉及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报证券事务管理部门备案。

第一百零六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备案表
2. 重大事项报送表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备案表

单位名称			
	管理责任人	工作负责人	联络员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互联网邮箱			

填表说明：

公司各部门部长、分子公司负责人为本单位信息披露管理责任人；各部门、分子公司应指定一名主管领导担任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报送表

填表时间：

公司部门/分公司/ 子公司名称	
重大事项名称	
重大事项 主要内容及相关说明	
公司部门/分公司/子公 司信息披露联络员意见	年 月 日
公司部门/分公司/子公 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人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公司部门/分公司/子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责任人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 保密管理部门备查意见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填写本表，由信息披露联络员、工作负责人、管理责任人审核后报送；
2.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报送本表时应同时附临时公告文稿和备查文件。